

中共鞍山市委关于制定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年12月17日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鞍山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制定好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中共鞍山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全面客观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深入研究鞍山振兴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就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战略要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1. 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战略要求指引下，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十三五”时期是鞍山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五年。面对经济下行较大压力、体制机制改革步入深水区、政治生态修复任务繁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攻坚阶段等重大挑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开展“短板在哪里、优势在哪里、新动能在哪里”大调研大讨论，不断深化认识、深入实践，逐步摸清了鞍山存在的问题和需要破解的难题，并通过市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先后出台了《鞍山市大力实施“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中共鞍山市委关于深化城市活力建设推动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决定》，提出了构建“三个互动体系”，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生动实践中，形成了推动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目标定位、发展战略、工作布局、战术举措的科学体系。全市上下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沿着这一套工作思路，坚定信心，解放思想，狠抓落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产业优化升级效果显现。在钢铁、菱镁两大主导产业市场持续波动，疫情严重影响的情况下，“四产融合”城市融合经济体成为稳运行、促就业的重要支撑，有效拉动消费增长，推动企业劳动用工人数实现正增长，全市新注册“四产”单位占全市新增单位的三分之一。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年均稳定在 320 万亩，粮食生产连续四年大丰收。

科技创新能力有效增强。“三院经济”成为发展动力源，院士服务基地投入使用，中冶焦耐城市建设研究院回归鞍山设立分公司，深兰科技鞍山人工智能研究院成功落地。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17 家，实现了三倍增长。鞍山高新区获批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国家首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与科技资源支撑型双创升级特色载体，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飞地经济”专属园区，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

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双鞍”融合进入新阶段，支持鞍钢厂办大集体改革取得成效。民营企业改革重组深入推进，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对外开放持续扩大，成立了市外贸服务集团，西柳市场被确定为东北唯一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体制机制创新步伐加快。成立市群众工作委员会和市民营企业发展服务委员会，构建了“三个互动体系”。推进与群众互动，颁布实施了全国首部群众诉求办理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群众诉求办理条例》，建立了民心网（8890 平台），解决群众诉求取得明显成效；推进与企业互动，成立了政银税企对接服务中心，实施“春风行动”六个工程，建立了领导干部现场办公制度和企业信息员制度，克服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效果显著；推进与基层互动，有效减轻基层负担，建立了党群服务中心，基层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成功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

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基本建立，81 个贫困村全部销号、岫岩县脱贫“摘帽”，建立了城乡困难户电子化帮扶平台。台安县纳污坑塘全部清理，腾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运行，羊耳峪垃圾填埋场开始封场，地表水国控断面全部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创历史新高，矿山植被恢复取得新成效。开展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经济领域犯罪”专项行动，化解流动性风险 22.6 亿元。海城大悲寺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全市违建别墅整改顺利完成。全面完成扫黑除恶“六清”任务，重大督办专案圆满收官。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人心。深入实施党的建设“两强两抓”工程，基层党支部已由 2015 年的 4200 个发展到 2019 年的 7900 个。坚持民主集中制，形成科学民主决策工作体系。转变作风，形成市委工作法、“三个马上”干部工作法、市委常委会担责制度等。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察，突出政治性警示教育，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鞍山振兴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市上下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2. 振兴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国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辽宁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略定位，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重要。“十四五”期间，鞍山将迎来大发展的机遇，必将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上取得新突破。

鞍山处在加速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期。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在国内统一大市场基础上，形成大循环。鞍山有较好的产业优势、资源优势，有条件和基础在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方面有所作为。但鞍山的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单一。“十四五”期间，必须从单一的经济发展方式中走出来，补短板、强弱项，在做大钢铁产业的同时，更要做强菱镁和装备制造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为传统产业赋能，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四产融合”城市融合经济体，深化城市活力建设，加快服务消费提质，促进消费升级，全面促进消费，拉动内需。

鞍山产业链供应链面临新的机遇。鞍山具有国内最完整的钢铁产业体系。“十四五”期间，必须抓住国内大循环，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的有利时机，组建鞍山冶金产业链集团公司，以公司为平台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集聚，同时积极吸引外埠企业进驻，强链、补链、拉链、壮链，全力打造鞍山冶金产业链供应链板块。

鞍山处在盘活闲置资产、激活存量的历史交汇点。历史原因产生的庞大闲置资产存量不但没有充分释放出效能，而且成为鞍山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障碍，甚至存在巨大的风险。“十四五”期间，必须探索实践一些超常规的办法给予政策支持，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以闲置资产换新兴产业、换资本资金，有效激活存量、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鞍山面临加速动能转换的难得机遇。进入发展新阶段，需要靠科技拉动满足内循环的国内需求。而鞍山的高新技术产业还没有形成规模，新兴产业比重低贡献小，以创新引领的发展模式还没有建立。“十四五”期间，必须大力发展“三院经济”，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加强利益驱动机制的建立和相关的制度保证，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做大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增强发展新动能。

鞍山大力推进区域融合发展尤其重要。全省正在构建以沈阳、大连“双核”为牵引的“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一圈”即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一带”即辽宁沿海经济带，“两区”即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和辽东绿色经济区）。鞍山与全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关联，同时也处于“一圈一带”区域的边界。“十四五”期间，鞍山发展必须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实现错位发展。充分发挥钢铁、菱镁产业带动作用，同时又要坚持融进去，吸纳进来，又辐射出去的战略，实现生产要素的有效流动，巩固城市地位，在全省区域发展中起到战略支撑作用。

鞍山还存在保障民生和生态环境修复压力。“十四五”期间，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维护群众利益，真心办好群众诉求，树牢底线思维，坚持和强化绿色发展，建设平安舒适幸福新鞍山。

全市上下必须清醒认识面临的形势，增强发展意识、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科学把握鞍山所处发展阶段，保持战略定力，抓住发展机遇，迎接风险挑战，发扬斗争精神，奔着问题去，努力推动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3. 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展望二〇三五年，鞍山要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届时，鞍山综合实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居民收入将迈上新台阶，城市软实力全面增强，成为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和人才强市。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支撑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市场体系、产业体系、城乡区

域发展体系、绿色发展体系、全面开放体系、民生保障体系全面形成；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鞍山；人口数量不断增长且人口素质明显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鞍山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格局；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进入全省前列，平安鞍山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市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十四五”时期鞍山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4.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略定位，落实省委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产业兴市”理念，以推动六大产业发展、抓住人才一个核心、构建“三个互动体系”的“613工程”为主导，深入推进“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深化城市活力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新发展格局，为鞍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5.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思路理念、工作方法和实践路径。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团结带领人大、政府、政协，调动一切资源、一切力量，全力推动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坚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统筹考虑非经济因素和经济因素的关系、间接经济和直接经济的关系，创造丰富的机会资源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方位动员、全员参与、全要素激活，全面激发鞍山振兴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把群众期盼期待的事情一件一件办实办好。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努力推动实现人口净流入。发展社会事业，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一体践行、立体推进、贯穿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牵动和融合发展，突破突围。坚持改革牵动，破除振兴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坚持技术人才牵动，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持开放牵动，努力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坚持文化牵动，挖掘文化底蕴，提高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软实力。加速推进区域融合、“双鞍”融合、城乡融合、“四产融合”、军民融合、开放融合，以及人与自然融合，增强发展的粘合性、整体性和协调性。

——坚持系统观念。全面抓好“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深化城市活力建设、构建“三个互动体系”、市委工作法、“三个马上”干部工作法等一系列制度执行和工作落实，系统处理好“大和小”“远和近”“软和硬”“长和短”的关系。

6.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我市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未来发展的支撑条件，到二〇二五年，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成为国家基础材料产业安全战略保障基地、辽宁产业发展的增长极、具有活力的辽中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为二〇三五年实现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明显改善，完成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形成发展新动力。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三次产业比重更加趋于合理，钢铁及深加工产业稳定增长，菱镁、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等主导产业实现倍增，“四产融合”城市融合经济体成为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鞍山经济发展重要支撑，数字经济成为发展新引擎。

——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构建起同市场对接、充满内在活力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一流营商环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成果，国资国企改革、民营企业改革重组、农村综合改革、教育卫生领域改革、闲置资产盘活取得重大进展。创新要素加速集聚，“三院经济”潜力释放，本地研发能力显著增强，产学研一体化体制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升，创新型企业规模、效益显著增强，市场活力充分释放，探索走出一条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之路。

——开放合作迈出新步伐。开放型经济水平大幅提升，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重要作用，面向东北亚扩大开放局面基本形成。深度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鞍山的人流物流信息流和交通枢纽功能全面增强，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中的地位作用得到巩固提升，成为全省“一圈一带”的重要支点城市。地区多向合作格局基本形成，辽中南地区中心城市地位进一步加强。

——新型城镇化取得新进展。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县域经济实力大幅提升，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功能持续完善，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形象风貌进一步彰显，城市更加宜居宜业，吸引力不断增强。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文化设施建设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明城市建设走向制度化常态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节能减排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要求。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天更蓝、山更青、水更净的城市生态体系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力打造山清水秀城美的幸福家园，实现钢铁之城向山水之城、宜居之城的历史性转变。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显著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全面建立，城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秩序稳定，人口规模逐步扩大。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三、大力发展六大产业，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立足鞍山资源禀赋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突出科技创新，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这“三篇大文章”，大力发展钢铁及深加工、菱镁、装备制造、高新技术、“四产融合”城市融合经济体和数字经济。

7. 大力发展钢铁及深加工产业。深入推进“双鞍”融合，打造鞍山冶金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全链条、最完整的全国钢铁产业链供应链基地和钢铁战略基地，全力打造世界级钢铁基地。全力支持鞍钢改革发展，搭建地企交流合作平台。服务鞍钢壮大钢铁主业，联合发展非钢产业，共建六大产业园，加速氢能、废钢、煤焦油深加工等项目建设。联手鞍钢向技术研发、工程承包、工程设计、检验检测、现代物流领域发展。提高铁矿开采量和利用率，统筹铁矿勘探开发，推广开采新技术，实现矿山可持续开发，促进铁矿资源资本化。共同开展矿山环境整治，发展矿山废岩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建设绿色化智慧化矿山。推进地方钢铁企业与鞍钢差异化发展。支持地方企业与鞍钢合作。

8. 大力发展菱镁产业。加强菱镁资源管理，推动菱镁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新材料方向发展，全力打造世界级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扩大资源优势，加大矿山整合整顿力度。加快矿山生态修复。推动存量企业整合重组，发展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坚定不移推进海镁集团改革。建设海城牌楼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打造鞍山改革的先行区，建设全国菱镁产业的生产性服务基地。组建菱镁新材料技术创新联盟，推进产品技术升级，拉长菱镁产业链。制定菱镁新产品标准，形成国际知名菱镁行业品牌。

9. 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围绕能源装备、交通运输装备、冶金矿山成套装备、关键核心零部件、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六个领域，利用 5G、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赋能，推动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成套化迈进，打造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智能制造与创新基地。支持重点企业成为行业领军企业。加快推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推动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去”“请进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工制造等重点领域合作。

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军转民”和“民参军”步伐，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应用。引导我市优势产业与省内重点军工单位合作，扩大本地化配套率，提高地方“民参军”企业参与武器装备配套层级。

10.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充分利用鞍山老工业基地应用场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成果转化，做大产业规模，使高新技术产业成为鞍山发展的强力引擎和重要支撑。大力发展钢铁冶金工业自动化产业和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激光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支持已经上市科技企业再融资。认真筛选现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一批拟上市企业。积极培养一批“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和“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

11. 大力发展“四产融合”城市融合经济体。充分发挥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四产融合”就业广覆盖、消费强拉动作用，突出文化牵动，以利益为纽带，依托政策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推动更多“四产”企业和“四产”项目做大做强，建设中国北方重要旅游休闲目的地城市和东北新兴健康产业基地，打造千亿级城市融合经济体。

提高文化软实力。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实施文艺创作精品提升工程，非遗传承利用工程、文物保护和工业遗产开发利用工程，争创全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深入挖掘鞍山工业文化，留住城市记忆。深度挖掘以鞍钢为代表的工业文化内涵，充分利用岫岩神州第一陨石坑、析木东北第一石棚、岫岩巨型玉体、38 亿年最古老岩石等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具有鞍山特色的新兴文化产业。推动岫玉与文创设计、现代生活相结合，与国际国内时尚品牌相对接。培育具有鞍山特色的文旅 IP 体系。利用科技赋能和创意赋能，培育新兴文化业态。发展“网红经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带动全市文化资源走出去，推进演艺娱乐产业化。

做大做强旅游产业。以建设南沙河“四产融合”、千山休闲度假、乡村旅游、红色钢铁旅游、体育旅游、温泉康养、城市旅游、特色旅游等 8 大旅游主体功能区为框架，形成全域旅游新格局。建立“鞍山标准”办赛体系，举办各类高端赛事，形成水陆空立体化的体育旅游产品体系。做大宠物、君子兰花卉、观赏鱼、南果梨、岫玉等特色产业，打造百亿级的特色产业集群。打造“红色钢都”“中国玉都”“国家体育名城”“温泉康养胜地”四大旅游品牌。实施数字文旅工程、智慧广电工程，优化“四产融合”利益粘连机制，实施联合消费促进行动和引客入鞍工程。

做大做强体育产业。发挥名人效应发展体育产业。规划建设体育特色小镇，推进“中国（鞍山）篮球训练基地及生态文化体育小镇”项目建设。建设运动休闲设施，倡导全民健身运动。

做大新兴健康产业。大力发展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打造中医药康养、残疾人康养基地和温泉康养胜地。运用高新技术为健康产业赋能。加快培育康养服务技能人才，打造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努力建设具有鞍山特色、服务全省、辐射东北的区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城市。

12.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速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鞍山。加快第五代移动通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大数据产业园区，完善大数据产品，打造完整的大数据产业链。引进和培养龙头大数据企业，形成大数据产业集群。推进区块链技术发展应用，建设区块链产业孵化中心。利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鞍山传统产业发展赋能。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和储备。推进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有序开放基础公用数据资源，大力发展数据服务和资源交易。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政用、商用、民用发展。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智慧城市”。加强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保障数据安全。

四、以人才集聚为核心，增强城市活力

始终把人的因素作为振兴发展的核心，坚持机会资源理念，积极引育各级各类人才，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

13.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评估升级“钢都英才计划”。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更加开放灵活、精准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聚焦经济建设精准施策、集中发力，对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骨干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顶尖人才顶级支持”，推进人才与产业相融、与项目对接、与企业互动。深入推进柔性引才，鼓励用人单位在域外建设“人才飞地”。坚持以企业招才的方向，鼓励企业吸引人才。实施“项目+团队”的“带土移植”工程，引育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高技能人才队伍。优化创业环境，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创造条件。统筹教育、卫生、文化、乡村振兴、社会事业、企业生产经营等领域人才资源整体开发，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专业齐全、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14. 改善人力资源结构。突出年轻化、技能化，发挥好鞍山大中专院校培养人才、集聚人才的作用，吸引高校毕业生在鞍就业。激发本地人才活力。积极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让鞍山本地人愿意回到鞍山、留在鞍山。鼓励引导实施人才“回乡潮”计划，组建鞍山商会，将人才和家乡连接在一起。健全政府、人力资源机构、企业等多主体多渠道劳动力招引协作网络，补齐人力资源缺口，加大企业招录新员工支持力度。

15. 以人才带动产业发展。支持国家、省、市重大科研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引进一批科技领军型人才和团队。积极与科研院所沟通联系，促进人才与产业对接，人才与项目对接，努力做到引进一个团队，孵化一个企业，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带动一个产业发展。

16. 促进人口增长和集聚。提升妇幼保健和基层计生工作水平。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非户籍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扩大公办学校向随迁子女开放规模。增强主城区对周边县（市）的吸引力和鞍山对周边地区的吸引力，切实提高城区首位度和人口集聚度。立足鞍山优势产业，重点面向东北腹地，在落户、购房、子女就学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积极招引人口人才来鞍就业、落户、发展。

五、坚持“三个面向”，构建“三个互动体系”，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把面向群众、面向企业、面向基层，构建与群众互动、与企业互动、与基层互动工作体系，作为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措施。坚持党的领导，以党的建设推动互动，坚持以服务为根本，构建“三个互动体系”，将所有资源和力量向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和服务基层集聚，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的大互动工作格局。坚持与基层党的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相结合，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激活发展动力，增进人民福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7. 构建互动组织体系。发挥市群众工作委员会和市民营企业发展服务委员会作用，组织发动社会组织参与，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展开互动，形成上下贯通的组织体系，构建问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分转、办理反馈、评价评审、公开通报的组织体系。“三个互动体系”以民心网（8890 平台）为互动总平台，各县（市）区、开发区及有关部门成立相应机构。

18. 建立互动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实际联系群众、联系企业、联系基层的制度；建立以问题为导向，主动收集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制度；建立群众、企业、基层诉求

受理制度；建立分转、办理、评价等制度；建立落实解决问题责任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考评和结果利用制度，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

19. 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互动。建立以党建为引领的互动体系，形成线上和线下的互动机制。依托民心网（8890 平台），通过 8890 热线电话、“鞍山互动宝”手机 APP 和 8890 幸福驿站等渠道和阵地，建立横向相联、纵向贯通的运行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问题池”，深度挖掘数据资源，推动科学决策、源头治理。建立督导督查和监督体系，推动问题解决。将群众、企业、基层诉求办理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形成鲜明的用人导向。

大力发展社区经济。充分利用村（社区）闲置资产，坚持市场化运营，积极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打造服务群众的幸福综合体。积极探索创新利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社区干部积极性。“十四五”时期，力争将社区经济发展成为线上线下全方位服务群众、企业和基层的公共服务商，成为鞍山规模经济实体。

六、以创新引领发展，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让创新贯穿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过程、各方面。

20. 大力发展院士经济、院校经济、研究院经济。加强与院士密切合作，深化与院校合作，积极支持现有研究院发展。建立“三院经济”人才交流平台，打通合作通道。鼓励支持高新技术研发团队参与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积极与中冶焦耐、鞍钢设计院、鞍钢技术中心、中钢热能院等来鞍、驻鞍、国内外研究院所合作，切实提高本地企业配套率。鼓励和支持民营研究院发展。

2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构建产学研市场化利益联结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优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的科技型骨干企业，集中优势资源，在研发平台建设、重大技术攻关应用、高端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在创新政策落实、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强化服务。

22. 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加快构建顺畅高效的技术创新和转移转化体系。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一批以市场为导向的

新型研发机构。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向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行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七、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

依靠改革破除发展瓶颈、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加快形成同市场有效对接、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

2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着力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深化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证照、减时限“五减”改革。推进“一网通办”和政务服务智能化改革。打造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发展平台式公司。加快营商环境立法，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权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以“十个严禁”为依据，以涉法涉诉为重点，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大幅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要素成本，提升企业违法违规成本，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24.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全力支持鞍钢完成厂办大集体改革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激发改制企业活力。深化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公益类国有企业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商业类国有企业不限制股权比例的前提下，“一企一策”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公益服务质量。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5. 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推动支持民营企业改革重组，坚持市场化运作、“一企一策”原则，引导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上寻找战略合作伙伴，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在金融、审批服务等多方面全力支持。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市场发育创造条件。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打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大力扶持本土企业。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民营企

业家健康成长。打造宽松的投资发展环境、宽容的企业经营环境、宽厚的企业家生活和政治环境。

26. 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借助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功能，加快企业挂牌上市步伐。鼓励银行机构推进金融业务和产品创新，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打造铁东金融发展最优区，为金融机构服务企业建立更加便捷的途径，提供更加良好的生态系统。完善多元化投融资体制，建立并有效运行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融资创造条件。综合运用“专项债+市场化融资”等融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和放大效应。持续加大打击逃废债力度，建设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27. 全力盘活闲置资产。统筹闲置资源，加快盘活进度。组建闲置资产经营平台，形成良性收益。搭建闲置资产交易运营平台。建立完善属地盘活、收益市区两级分成的工作模式。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整治。积极引导金融支持闲置资产盘活。探索“飞地经济”盘活闲置资产。落实闲置资产盘活管家团队制度，一包到底。

28. 创新开发区体制机制。加快推进鞍山高新区与千山风景区整合，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生态宜居为吸引、以体制创新为保障，建设风景优美、管理体制灵活高效、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的，在全市有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鞍山新城区。按照“依法依规、能放尽放”原则，深化开发园区“管委会+公司”等体制机制改革。

八、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现代市场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说到就要做到，承诺了就要兑现；加强信用社会建设，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社会氛围；加强个人诚信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优良信用环境。

29.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推动政务诚信地方立法，实施政府机构“首席信用官”制度。多措并举、依法依规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坚持新官理旧账，切实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强化政务公开。实行审批承诺制，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主动把麻烦留给自己，方便让给企业和群众。

30. 加强信用社会建设。完善鞍山信用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建设，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信用数据全覆盖。积极扩展“信易贷”等信用惠企措施，体现信用资产货币价值。鼓励支持创

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贷款试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良好社会氛围。

31. 加强个人诚信建设。推进建立个人诚信记录，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拓展个人信用指数研究应用，鼓励市民积累信用行为。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基于市民信用值的市场便利化、红利化应用。

32. 依法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用信息的基础上，依法推进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状况透明、可核查，让失信行为无处藏身。积极引导企业把诚信经营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切实做到重合同、守信用。严厉打击失信行为，让失信者“利剑高悬”，守信者“一路绿灯”。发挥行业组织自律和市场机制作用，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合力。提升中介组织公信力和执业水准、公正执业的质量水准。加快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地方立法。

九、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大对“三农”领域的投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脱贫攻坚后续不稳定户的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构筑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33.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牵引，着力破解制约农业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农业大数据体系缺乏、数字技术应用推广不足等短板，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夯实农业产业基础，推动农业向绿色、优质、特色、品牌方向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进农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和生猪、鸭鹅深加工产业，打造辐射全国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挖掘乡村文化内涵，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打造休闲农业精品景点和线路，推进民宿旅游、农业采摘项目发展。推进腾鳌、桑林、大洋河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34.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总结推广海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验，用好海城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为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创造条件。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抓手，加速农村生产要

素市场化配置，激活农村沉睡资产。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和农村金融改革为重点，继续深化海城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在全市复制推广。

35. 大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统筹规划和优先建设农村基础设施，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解决户厕改造、饮水安全、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问题，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注重保护乡村风貌，打造一批精品示范村和美丽示范村。实施数字乡村建设。保护传统村落，防止盲目大拆大建，保留乡土味道，让乡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

十、优化区域发展布局，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发挥区位、产业、资源等方面优势，以深度参与国内大循环为重点，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36. 深度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主动参与沈阳经济区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与沈阳共同推动统一市场建设、基础设施高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发展。借力沈阳高校资源、人才优势、人力资源，与沈阳共同构建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实现教育、医疗、文化、智慧城市建设等优质服务资源一卡通共享，打造优质生活空间。

37. 主动对接沿海经济带。以海城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和西柳获批东北唯一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为基础，以西柳为桥头堡，积极与营口自贸片区融合发展。依托营口港，借助亚太地区 15 国签订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打通“一带一路”大通道，全力打造辐射日本、韩国的服装出口基地。

积极对接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城市群，建设一批“飞地园区”和总部经济园区、平台。加强与南京全方位合作。扎实做好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推动出口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促进新组建外贸集团与地方企业合作。

38. 推动区域融合发展。推动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四区互补”，加强鞍山高新区、鞍山经济开发区“两区联动”，实现“六区融合一体”，打造各有侧重、紧密联系、相互融合、互利共赢的城区新发展格局。突出三县（市）特色，精准定位发展方向。海城市提升“全国经济百强县”位次，建设辽宁省创新与改革先锋区。台安县做大做强农副产品深加工

业，打造辐射周边、集群效应明显的农业全产业链基地。岫岩县以生态水乡、玉都满乡为目标，强化生态环境统筹保护和协同治理，扎实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全力打造“四产融合”发展示范县。

39. 拓展发展空间。向南，推进海城与营口融合发展，打造辽满欧的重要节点；向北，以高新区新城为基点，深度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向西，推进台安县与盘锦市融合发展，打通到达河北、北京通道；向东，推进岫岩县参与辽东绿色生态区建设，深化与丹东市融合发展，推进边防纵深腹地建设，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重大交通枢纽工程项目。逐步完善高速公路网，优化路网结构，实现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民航等各种交通基础设施立体互联。优化投资结构，用好中央专项债券，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

40. 构建开放合作高地。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利用西柳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优势，推动对外商贸通道建设，提升利用外资的规模和质量。利用塔城获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有利契机，促进外贸发展。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化与南京对口合作。

41. 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有序推进道路、排水及污水处理、供水、供气、供暖、供电、通信、公共交通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细则》，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强化城市郊区的规划建设，完善配套功能。巩固发展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大力倡导文明出行、文明生活、文明就医、文明旅游等文明行为，培育市民良好文明习惯，激发城市文明活力。

十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鞍山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鞍山。

42.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以矿山植被恢复为重点，建立责任、监督、考核制度体系，依法依规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施人工增雨，改善调节鞍山局部小气候，提升空气质量和土壤湿度。推进土壤污染治理，确保人民群众吃的放心、住的安心。加大重点河流污染

治理力度，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水体生态修复。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提升监控预警和监管能力。

43.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深入开展城区绿化，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大公共区域内部和周围的绿化建设力度。推进垃圾分类，充分发挥腾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用，实现全市城区生活垃圾应烧尽烧。加快岫岩生态水乡县建设，积极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生态+”产业。

44.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探索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立法。

十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45. 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促增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确保“十四五”时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和托底帮扶，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鞍就业。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46.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公办资源比例，加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行动。发展特色化高质量的高中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培养应用型人才，加大校地、校企合作。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大力发展民办特色教育。支持高校实现提质培优发展。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加强教育行

风建设，严格整治乱补课等现象。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47. 加快建设健康鞍山。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机制。以医防结合为重点，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完善医疗保障和药品耗材供应体制，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打造中医药健康产业新增长点。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

48.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协助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发展，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高度关注城乡贫困群体，完善城乡困难户帮扶电子化动态监管平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防止因病返贫等。强化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49.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和养老事业。发挥市场化养老作用，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制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养养老新业态，构建以居家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需求。加快构建政府养老护理保障体系。加快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

50. 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化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依托民心网（8890 平台），创新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体制，切实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效能。加快建设立体化、智能化、专业化、法治化、职业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以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为龙头的打击整治工作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强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建设，构建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加强社会

矛盾纠纷调处和社会心理疏导工作，推进“人、地、物、事、组织”等社会治理要素的数据化采集、精准化防控。

十三、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鞍山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到鞍山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影响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各种风险，切实做到以发展促安全、以安全保发展。

51.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始终把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52. 全力巩固国防安全。加强党管武装工作领导，提升民兵遂行任务能力。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健全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协作机制，提高国防动员建设水平。解决地下人防系统供氧问题，解决保障能力不足问题。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53. 全面加强经济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坚决防控金融风险，有效处置高负债企业和法人机构风险，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构建统一高效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体系，确保粮食安全。加强城市安全保障，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54.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降低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强化人员保障，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55.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民心网（8890 平台），坚持“三个面向”，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完善信访制度。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全面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员工作体

体系建设。建立以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为龙头的打击整治工作体系，全面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着力构建现代警务模式，严密防范、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和新型网络犯罪。

十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凝聚起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强大力量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东北振兴的坚强保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过程。

56. 提高党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委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实施党的建设“两强两抓”工程，把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57.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党对人大、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和保障人大发挥立法、监督、决定、任免职能作用，扎实做好代表工作。支持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鞍山振兴发展。发挥全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丰富完善基层民主实践形式。

58.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续净化修复政治生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突出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强化党内监督与人大、民主、行政、司法、审计、社会、舆论等

监督统筹衔接，以严密的监督体系完善治理格局、提高治理效能，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强巡察上下两级联动，推进县区巡察。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查处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59. 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落实市委工作法和“三个马上”干部工作法，全面提升“两种能力”和“一种精神”。提升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战略要求转化为具体项目的能力，提升利用外部资源和社会资本发展壮大自己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增强斗争精神，敢于动真碰硬，在振兴发展实践中增强斗争本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特别是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斗争的重要内容，提高预见性和主动性。增强主人翁意识，讲格局、讲境界、讲担当，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理念。始终树牢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共产党人价值观，始终把“强化为人民服务的实践体验”作为工作的座右铭。落实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教育培养特别是年轻干部培养，强化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建立完善干部容错纠错机制，形成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发展项目和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论业绩的鲜明导向。

60.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部署，按照本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科学制定市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划体系。构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调整修订机制、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十四五”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奋力实现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而努力奋斗！